
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個別諮商服務同意書

在簽署本同意書前，請詳細閱讀以下所列各項內容。如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請主動提出，並與學校輔導教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充分討論。

- 一、**服務宗旨**：本中心所提供之個別諮商、諮詢服務，旨在協助您了解與探索自我，練習情緒調節與人際溝通技巧，發掘與運用內外資源，並為生活中所面臨之困擾找出較佳的因應方法，增進在校適應品質。
- 二、**工作團隊**：由領有證照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與輔導教師組成。
- 三、**進行方式**：
 1. 頻率：每週一次，每次約 50 分鐘。有特殊情況時可在討論後調整。
 2. 次數：會談次數以 8 次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始可延長。
- 四、**會談請假**：若因故無法準時前來會談，請於會談前一日主動聯繫您的輔導教師。連續兩次未假缺席，或缺席、請假次數合計達三次，本中心將不再保留您的會談時段。
- 五、**保密原則**：工作團隊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您的會談資料，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後，才向有必要的對象透露相關資料。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：
 1. 當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等安全之情況時。
 2. 涉及法律責任、法律規定通報事項(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童虐待等)時，或法院、監護人要求提供資料時。
 3. 中心為提升服務品質，進行成效評估研究、服務績效評鑑、行政管理等工作時。工作團隊將對您的個人身分資料將加以保護，且只有合格或法定人員能夠接觸到相關文件。所有參與者皆有保密責任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洩漏。
- 六、**結束會談**：您有權利隨時終止諮商，但建議與心理師/社工師充分討論。
- 七、**督導制度**：為增進您的最大利益與提升服務品質，心理師/社工師將定期接受督導，討論會談之過程與技術。必要時可能需要錄音(影)，但會先徵得您的同意，您有權利拒絕。
- 八、**其他**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心理師/社工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※若您尚未成年，家長有權知道您以公假的方式參與會談。

請輔導老師與家長連繫 自行取得家長同意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